

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1370

招标编号: 2025zfcg00367-0014

合同编号: GS-XMRM-25-12

甲方: 甘肃省水利厅

乙方: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甘肃省水利厅

乙方：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S-XMRM-25-12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根据工作需要，甘肃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项目相关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要求。

二、提交成果内容

1.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稿（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审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10 项

2.服务地点：甘肃省内

四、验收标准、方式

1.验收标准：技术审查意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

2.验收方式：满足甘肃省水利厅批复要求。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随即支付乙方 80%的合同费用，即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随即支付乙方剩余 20%的合同费用，即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 元)。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拒不修改、完善或者经修改、完善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工作需求，为其提供项目基础性资料。

(2) 乙方工作过程中遇到甲方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以保证工作进度。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成果文件负责。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4) 依据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 乙方应严格保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侵犯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声誉损失。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若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

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甘肃省水利厅（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3号 电话：0931-8417335	乙方：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片区厦门片区同益路50号第四层之一 电话：1880944177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联 系 人：武世昌 联系电话：0931-8417335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联 系 人：李少君 联系电话：18100947337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卧龙支行 账号：3510 1520 0010 5250 11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509-055204-2/004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6月05日所递交的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445000.00元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项目总负责人	朱伟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印达 2025年6月6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6-6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